

1952年

全國勞動就業情況調查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

1953年3月

甲、城鄉總表之部

丙、鄉 村 之 部

乙、城市之部

乙

1952年全國勞動就業情況調查資料證明……………1—4頁

甲、城鄉總表之部

1952年全國勞動就業情況調查資料說明

(一) 資料根據及指標說明：

本資料係根據1952年10月中央佈置的兩項調查中的勞動就業調查數字編成。

各省市所報告的各項指標中，凡能取得調查資料或有戶籍登記及就業登記者，根據調查或登記資料報告；凡未及調查及缺乏戶籍管理為根據的指標，則根據部份調查資料及有關資料估計報告。其中，有組織的職工數字多根據報表資料及向有關機關體查詢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及原平原省柳城專區未作報告，其數字缺。

中央及大區直轄市、專區轄市、縣城及相當於縣級行政單位的所在地、工礦區、鹽區、工礦工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鄉鎮行政單位及大城市的郊區等均列為城市，城市以外的地區（包括縣以下一般的鎮）列為鄉村。

總人口及就業人員中不包括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及公安人員，但因公安人員多數在地方上有戶口，故有未剔除者。就業人員及其分類指標人數都僅指就業者本人，他們的不參加生產勞動的家屬都沒有計入。

鐵路系統和郵電系統的職工數，是由中央鐵道部、郵電部直接報告的。其工人職員已分別計入全國及各區總數；省市資料中，僅瀋陽、旅大兩市已包括鐵路人員未予剔除，其餘省市都未包括鐵路及郵電系統的人員。鄉村「職員」全國總數是中央財政部報告的，此數原包括在省市財委報告資料的鄉村「其它勞動人民」項中，列入表I後，已對有關數字作了修正。

工人是指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體力勞動者（無固定雇主的工人在內）。職員是指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腦力勞動者（不管他們的工作場所是企業、機關、學校、醫院或社會團體）。商業企業中的工人和職員單獨分出列為店員。

工廠礦山工人包括機器工人和工場手工業工人。受獨立手工業者僱傭的人為手工業工人。個人佔有生產資料參加主要勞動，僱傭工人或學徒三人及不足三人者為獨立手工業者。

非勞動人民就業者是指工商業主、資方代理人、宗教職業者等。此項數字是不完整的，約有半數省市未報來。

失業無業人員、已進行登記的失業無業人員及家庭婦女都祇包括十八歲到五十五歲之間的屬於該類的男子或婦女。家庭婦女中已進行失業登記的均計入失業無業人員及已進行登記的失業無業人員而不計入家庭婦女中。

知識份子爲初中程度及初中以上程度者。

(二) 城鄉人口的分佈與就業人員情況：

六大區共有人口54,391萬人，城市人口佔11.8%，內：華北區5,610萬人，城市人口佔19.1%；東北區4,397萬人，城市人口佔26.0%；華東區15,588萬人，城市人口佔11.8%；中南區16,671萬人，城市人口佔8.0%；西北區3,384萬人，城市人口佔10.7%；西南區8,741萬人，城市人口佔7.7%。

城鄉就業人員佔總人口之51.4%。六大區工人總數1,198萬人，佔總人口之2.2%，佔就業人員之4.3%。農業勞動者總數24,164萬人，佔總人口44.4%，佔就業人員86.4%。農業勞動者數爲工人數的二十倍。城市工人約爲鄉村工人的三倍。

工廠礦山工人數爲六大區人口數的0.6%，計：華北工廠礦山工人61萬人，佔華北區人口數的1.1%；東北區100萬人，佔該區人口的2.3%；華東區107萬人，佔該區人口的0.7%；中南區45萬人，佔該區人口的0.3%；西北區10萬人，佔該區人口的0.3%；西南區17萬人，佔該區總人口的0.2%。

把工人、店員、職員及鄉村公教人員加在一起約爲1,950萬人這是我國職工總數的概數，約佔全國總人口的3.6%。

我國小生產佔優勢不僅表現在農民的巨大比重上，也表現在獨立手工業者、手工業工人、小商人及攤販的人數衆多上：全國城鄉獨立手工業者計568萬人；城市手工業工人140萬人；鄉村工人314萬人中主要爲手工業工人；個體手工業從業人員約爲918萬人，在城市中者約254萬人，佔28%，在鄉村中者約664萬人，佔72%；小商人及攤販全國共計732萬人，在城市中者36.5%，在鄉村中者63.5%；小商人及攤販人數多，一方面固然是與小生產佔優勢相適應的，另一方面是解放後城市中的地主階級與部份資產階級轉業的結果。

各大區就業情況的比較，顯示出中南區和西南區（特別是湖南省和四川省）的個體手工業有特殊的發展。六大區獨立手工業者佔總人口的1.1%，華北佔0.5%，東北佔0.5%，華東佔0.6%，中南佔1.4%，西北佔1.0%，西南佔1.8%。小商人及攤販的人數比獨立手工業者多些，分佈情況大致與獨立手工業者相似。

中南區的另特點是鄉村工人較城市工人的比率在各區中最大，可反映手工業在該區的比重較大，並仍未與農村分離。除了農民是我國工業建設勞動力的主要來源之外，小商人及攤販、獨立手工業者和其他勞動人民也是勞動力的補充來源。細小的分散的小生產者的大量存在，要求我們做更多的組織工作。

由就業狀況中可以大致看出各階層人數的對比，但因就業人員中不包括家屬、鄉村分類較粗、資產階級及財產與資本收入者未單獨列出，所以更精確的階層分析還有待於其他調查工作。

(三) 失業無業人員與農業剩餘勞動力情況：

六大區的城鄉失業無業人員共計384萬人，其中：城市失業無業人員264萬人，佔城市人口的4.1%；城鄉失業工人101萬人，在城市者82萬人，在鄉村者19萬人。

在六大區城鄉失業無業人員總數中，華東區所佔比例最大(43.2%)，計168萬人(其中上海48萬人，又佔較大比例)；中南區比例次之(27.9%)，計108萬人；其他各區失業無業人數均較少，計華北區34萬人，東北區21萬人，西北區13萬人，西南區45萬人。

若以各區城鄉失業無業人口數與各區總人口比較，其比重仍以華東區最高，中南次之，可表列如下：

地區	總人口	失業無業人員	失業無業人員 佔總人口%	地區	總人口	失業無業人員	失業無業人員 佔總人口%
全國	54,391萬人	389萬人	0.72%	中南	16,671萬人	108萬人	0.65%
華北	5,610萬人	34萬人	0.60%	西北	3,384萬人	13萬人	0.38%
東北	4,397萬人	21萬人	0.48%	西南	8,741萬人	45萬人	0.52%
華東	15,588萬人	168萬人	1.08%				

失業無業人員的城鄉分配如下：六大區總計中，城市失業無業人員264萬人，佔68%；鄉村失業無業人員125萬人，佔32%；華北、東北、華東三區中，城市均佔80%以上，中南、西北、西南的城鄉分配則差不多相等。

六大區已登記要求就業的失業無業人員共133萬人，佔城鄉失業無業人員總數的34.2%，佔城市失業無業人數的52.3%。各大區城市已登記的失業無業人員佔失業無業人員總數的比例各不相同，在1952年10月，除華東的登記工作正在進行外，華北已近結束，其他各區也大部完成；如以城市失業無業人員之70%要求就業計算，則六大區約有185萬人要求就業；加上鄉村失業無業人員125萬人，城鄉要求就業人員共計310萬人。

在城鄉失業無業人員總數中，失業工人計有101萬人，人數最多；其次為獨立手工業者、店員及小商人、攤販等。湖南省的獨立手工業者失業者40萬人，佔鄉村獨立手工業者就業者及失業者總數的21.6%。

鄉村獨立手工業者失業者佔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在我國經濟改造過程中，獨立手工業者的轉業問題帶有普遍性質。另鄉村非農業勞動者總數1,850萬人中有失業者125萬，失業的比例為6.8%，也值得重視並逐步加以解決。

六大區的失業無業知識份子(包括家庭婦女之知識份子)共計53萬人，已登記者14萬人，由於繼續進行登記及政治動員，預期在一年、二年內可以訓練就業的約有32萬具有初中程度及初中以上程度的人參加國家建設工作(按總數的60%計算)。

農業勞動者中的剩餘勞動力的計算方法各地區都不一致，耕種方法粗放的地區，每一勞動力的耕地定額高，反之低，但即使是在青海、寧夏等省也還有農業剩餘勞動力存在。

六大區域農業剩餘勞動力共計4,039萬人（包括全勞動力及半勞動力），其中鄉村農業剩餘勞動力3,966萬人，城郊農業剩餘勞動力72萬人（城郊農業剩餘勞動力是按所在省剩餘勞動力佔農業勞動者總數的比例推算的）。

鄉村農業剩餘勞動力在各大區之間的分佈及佔農業勞動者總數的比重如下：

地 區 別	鄉村農業剩餘 勞動力總數	佔本區農業勞 動者總數之%	各區佔全國 總計之%
全國總計	3,966萬人	16.8	100.0
華北區	160萬人	8.0	4.0
東北區	123萬人	11.1	3.1
華東區	1,164萬人	16.9	29.4
中南區	1,313萬人	17.1	33.1
西北區	90萬人	7.2	2.3
西南區	1,115萬人	24.0	28.1

農業剩餘勞動力的大量存在，一方面固說明深耕細作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潛在可能性；另一方面，雖有農業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它終究是妨礙着農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個因素；因此，以各種方法來利用農業剩餘勞動力將是一個長期的重要課題。

表 1 1952年全國城鄉勞動就業情況依大區分列

類 別	城 鄉	總 計	城		市		鄉		村
			對 於	總 計 佔總人口的%	對 於	總 計 佔總人口的%	對 於	總 計 佔總人口的%	
甲	1	2	3	4	5	6	7		
全國總人口：	543,913,717	100	—	64,291,688	11.8	479,622,029	88.2		
其中：I. 農業人口	279,752,187	51.4	100	26,912,921	9.6	252,839,266	90.4		
1. 農 人	11,930,223	2.2	4.3	8,835,950	73.3	3,144,273	26.2		
2. 店 員	1,593,034	0.3	0.6	1,593,034	—	—	—		
3. 農業勞務者	241,642,473	44.4	86.4	6,051,851	2.5	235,590,622	97.5		
其中：郵政勞務者	40,386,087	7.4	14.4	721,651	1.8	39,664,436	98.2		
4. 職員（包括公教人員）	6,056,138	1.1	2.2	3,876,138	64.0	2,180,000	36.0		
5. 獨立工作者	5,682,197	1.1	2.0	1,137,971	20.0	4,544,226	80.0		
6. 市鎮人及雜項	7,318,101	1.3	2.6	2,672,247	36.5	4,645,854	63.5		
7. 市鎮職業者	275,598	0.1	0.1	275,598	—	—	—		
8. 市鎮勞務人員	4,452,282	0.8	1.6	1,717,991	38.6	2,734,291	61.4		
9. 非勞務人口及雜項	752,141	0.1	0.2	752,141	—	—	—		
II. 失業無業人口	3,891,520	0.7	100	2,644,515	68.0	1,247,005	32.0		
其中：已登記者	1,329,724	0.2	34.2	1,329,724	—	—	—		
III. 家庭婦女	10,397,651	1.9	—	10,397,651	—	—	—		

註：（一）本表是城市與農村勞動就業情況綜合表，但對調劑時城市與農村兩綜合表的分類方法不一致，有些項目城市具有，鄉村表無，有些項目鄉村表有而城市表無，不一致，應說明如下：

1. 城市欄的「其他勞務者」只包括船工、牧工、中農，不包括店主、富農。城市欄的「市鎮人及雜項」與市鎮勞務者列入「非勞務人口及雜項者」，但有些省市尚未將地主的勞務者中分出。
2. 城市欄的「其他勞務者」仍不認為1—7類的不能分類的勞務人員。城市工商業主、資方代理人及宗教職業者列入「非勞務人口及雜項者」。
3. 鄉村欄的「農業勞務者」包括地主的農業勞務者及自給地主的勞務者。
4. 鄉村欄的「市鎮勞務者」只指「從事市鎮職業者」，其中包括店員、自由職業者、並包括工商業主及宗教職業者。
- （二）本表表中被併入市鎮勞務者中，公安局及公安人員在內。
- （三）總人口中未包括人民解放後，公安局及公安人員在內。
- （四）鄉村職員218萬，（包括鄉村幹部及受政府供給或補助的幹部等）係由中央財政部報告。此數原包括在省市縣報告的鄉村「其他勞動人口」項中，修正「其他」欄數字後，並已對「城鄉總計」欄相應的數字作修正。

表 I 1952年全國城鄉勞動就業情況依大區分列 (續)

(華北區)

類 別	城 鄉		總 計 各類佔總 人口的%	城		市 佔總計 的%	鄉		村 佔總計 的%
	絕 對 數	1		絕 對 數	4		5	絕 對 數	
甲	1	2	3	4	5	6	7		
華北區總人口:	56,095,255	100	—	10,692,855	19.1	45,402,400	80.9		
其中: I. 就業人員	25,592,071	45.6	100	4,483,877	17.5	21,108,194	82.5		
1. 工 人	1,776,795	3.1	6.9	1,432,875	80.6	343,920	19.4		
2. 店 員	293,832	0.5	1.1	293,832	—	—	—		
3. 農業勞動者	21,389,579	38.1	83.6	1,442,485	6.7	19,947,094	93.3		
其中: 剩餘勞動力	1,726,568	3.1	6.7	121,708	7.0	1,604,860	93.0		
4. 職員 (包括公教人員)	589,564	1.1	2.3	589,564	—	—	—		
5. 獨立手工業者	255,170	0.5	1.0	105,220	41.2	149,950	58.8		
6. 小商人及攤販	626,811	1.1	2.5	296,489	47.3	330,322	52.7		
7. 自由職業者	20,405	—	0.1	20,405	—	—	—		
8. 其他勞動人民	486,304	0.9	1.9	149,396	30.7	336,908	69.3		
9. 非勞動人民就業者	153,611	0.3	0.6	153,611	—	—	—		
II. 失業無業人數	335,601	0.6	100	270,719	80.7	64,882	19.3		
其中: 已登記者	238,738	0.4	71.1	238,738	—	—	—		
III. 家庭婦女	1,757,813	3.1	—	1,757,813	—	—	—		

表 I 1952年全國城鄉勞動就業情況依大區分列 (續)

(東北區)

類 別	城 鄉			總 計 各類佔總 人口的%	城 市		鄉 村	
	絕 對 數	1	2		絕 對 數	佔總計 的 %	絕 對 數	佔總計 的 %
甲	1	2	3	4	5	6	7	
東北區總人口：								
其中：1. 就業人員	43,974,174	100		11,451,917	26.0	32,522,257	74.0	
1. 工 人	16,163,340	36.8	100	4,365,126	27.0	11,798,214	73.0	
2. 店 員	2,093,794	4.8	13.0	1,891,366	90.3	202,428	9.7	
3. 農業勞動者	177,977	0.4	1.1	177,977	—	—	—	
其中：剩餘勞動力	12,108,356	27.5	74.9	1,051,059	8.7	11,057,297	91.3	
4. 職員（包括公教人員）	1,381,428	3.1	8.5	149,109	10.8	1,232,319	89.2	
5. 獨立手工業者	756,302	1.7	4.7	756,302	—	—	—	
6. 小商人及攤販	212,008	0.5	1.3	107,406	50.7	104,602	49.3	
7. 自由職業者	298,403	0.7	1.8	208,912	70.0	89,491	30.0	
8. 其他勞動人民	43,475	0.1	0.3	43,475	—	—	—	
9. 非勞動人民脫業者	425,686	1.0	2.6	81,290	19.1	344,396	80.9	
1. 失業無業人數	47,339	0.1	0.3	47,339	—	—	—	
其中：已登記者	208,361	0.5	100	163,932	80.9	39,929	19.1	
1. 家庭婦女	96,594	0.2	48.2	96,594	—	—	—	
	2,063,232	4.7	—	2,063,232	—	—	—	

表 I 1952年全國城鄉勞動就業情況依大區分列 (續)

(華東區)

類 別	城 鄉 總 計			城 市		鄉 村	
	總 對 數	各類佔總人口的%	內 部 成 份	總 對 數	佔總計的%	總 對 數	佔總計的%
甲	1	2	3	4	5	6	7
華東區總人口：	155,878,553	100	—	18,411,453	11.8	137,467,100	88.2
其中：1. 就業人員	79,090,597	50.7	100	7,716,485	9.8	71,374,112	50.2
1.1. 人	3,192,734	2.0	4.0	2,822,115	88.4	370,619	11.6
2. 店 員	576,754	0.4	0.7	576,754	—	—	—
3. 農業勞動者	70,432,229	45.2	89.1	1,418,224	2.0	69,014,005	98.0
其中：剩餘勞動力	11,873,439	7.6	15.0	229,272	1.9	11,644,167	98.1
4. 職員 (包括公教人員)	1,148,648	0.7	1.5	1,148,648	—	—	—
5. 獨立手工業者	943,829	0.6	1.2	177,411	18.8	766,418	81.2
6. 小商人次攤販	1,269,059	0.8	1.6	831,985	65.6	437,074	34.4
7. 自由職業者	98,846	0.1	0.1	98,846	—	—	—
8. 其他勞動人民	1,182,403	0.8	1.5	396,407	33.5	785,996	66.5
9. 非勞動人民就業者	246,095	0.1	0.3	246,095	—	—	—
II. 失業無業人數	1,682,420	1.1	100	1,392,052	82.8	290,368	17.2
其中：已登記者	497,118	0.3	29.5	497,118	—	—	—
III. 家庭婦女	3,247,418	2.1	—	3,247,418	—	—	—

表 I 1952年全國城鄉勞動就業情況依大區分列 (續)

(中南區)

類 別	城 鄉		總 計		城 市		鄉 村	
	總 對 數	各類佔總人口的%	內 部 成 分	總 對 數	佔總計的%	總 對 數	佔總計的%	
甲	1	2	3	4	5	6	7	
中南區總人口：								
	166,710,475	100	—	13,405,250	8.0	153,305,225	92.0	
其中：I. 就業人員	89,958,211	54.0	100	5,815,915	6.5	84,142,296	93.5	
1. 工 人	3,449,434	2.1	3.8	1,659,387	48.1	1,790,047	51.9	
2. 店 員	319,793	0.2	0.4	319,793	—	—	—	
3. 農業勞動者	77,986,118	46.8	86.7	1,325,593	1.7	76,660,525	98.3	
其中：剩餘勞動力	13,257,835	7.9	14.7	127,191	1.0	13,130,644	99.0	
4. 職員（包括公教人員）	779,015	0.5	0.9	779,015	—	—	—	
5. 獨立手工業者	2,362,559	1.4	2.6	340,946	14.4	2,021,613	85.6	
6. 小商人及攤販	2,730,614	1.6	3.0	610,191	22.3	2,120,423	77.7	
7. 自由職業者	48,650	—	—	48,650	—	—	—	
8. 其他勞動人民	2,025,026	1.2	2.3	475,938	23.5	1,549,088	76.5	
9. 非勞動人民就業者	256,402	0.2	0.3	256,402	—	—	—	
II. 失業無業人數	1,084,215	0.7	100	517,263	47.7	566,952	52.3	
其中：已登記者	364,725	0.2	33.6	364,725	—	—	—	
III. 家庭婦女	1,948,189	1.2	—	1,948,189	—	—	—	

表 I 1952年全國城鄉勞動就業情況依大區分列 (續)

(西北區)

類 別	城 鄉 總 計			城 市		鄉 村	
	絕 對 數	各類佔總人口的%	內 部 構 成	絕 對 數	佔總計的%	絕 對 數	佔總計的%
甲	1	2	3	4	5	6	7
西北區總人口:	33,841,955	100	—	3,631,816	10.7	30,210,139	89.3
其中: I. 農業人員	15,200,995	44.9	100	1,546,854	10.2	13,654,141	89.8
1. 工 人	613,434	1.8	4.1	393,734	64.2	219,700	35.8
2. 店 員	106,054	0.3	0.7	106,054	—	—	—
3. 農業勞動者	12,887,587	38.1	84.8	352,781	2.7	12,534,806	97.3
其中: 剩餘勞動力	930,111	2.7	6.1	31,308	3.4	898,803	96.6
4. 職員 (包括公教人員)	201,884	0.6	1.3	201,884	—	—	—
5. 獨立手工業者	352,652	1.0	2.3	138,096	39.2	214,556	60.8
6. 小商及攤販	379,382	1.1	2.5	176,326	46.5	203,056	53.5
7. 自由職業者	19,723	0.1	0.1	19,723	—	—	—
8. 其他勞動人民	593,916	1.8	3.9	111,893	18.8	482,023	81.2
9. 非勞動人民就業者	46,363	0.1	0.3	46,363	—	—	—
II. 失業無業人數	126,279	0.4	100	65,759	52.1	60,520	47.9
其中: 已登記者	28,350	0.1	22.5	28,350	—	—	—
III. 家庭婦女	617,382	1.8	—	617,382	—	—	—

表 I 1952年全國城鄉勞動就業情況依大區分列(續)

(西南區)

類 別	城 鄉		總 計		城 市		鄉 村	
	絕 對 數	各類佔總人口的%	內 部 成 分	絕 對 數	佔總計的%	絕 對 數	佔總計的%	
甲	1	2	3	4	5	6	7	
西南區總人口：								
其中：I. 就業人員	87,413,305	100	—	6,698,397	7.7	80,714,908	92.3	
1. 工 人	53,746,973	61.5	100	2,984,664	5.6	50,762,309	94.4	
2. 店 員	854,032	1.0	1.6	636,473	74.5	217,559	25.5	
3. 農業勞動者	118,624	0.1	0.2	118,624	—	—	—	
其中：剩餘勞動力	46,838,604	53.6	87.2	461,709	1.0	46,376,895	99.0	
4. 職員（包括公教人員）	11,216,706	12.6	20.9	63,063	0.6	11,153,643	99.4	
5. 獨立手工業者	400,725	0.4	0.7	400,725	—	—	—	
6. 小商人及攤販	1,555,979	1.8	2.9	208,892	17.3	1,287,087	82.7	
7. 自由職業者	2,013,832	2.3	3.7	548,344	27.2	1,465,488	72.8	
8. 其他勞動人民	44,499	0.1	0.1	44,499	—	—	—	
9. 非勞動人民就業者	1,918,347	2.2	3.6	503,067	26.2	1,415,280	73.8	
II. 失業無業人數	2,331	—	—	2,331	—	—	—	
其中：已登記者	454,144	0.5	100	229,790	50.6	224,354	49.4	
I. 家庭婦女	104,199	0.1	22.9	104,199	—	—	—	
	763,617	0.9	—	763,617	—	—	—	

表 II 1952年全國城鄉失業無業人員及失業無業知識份子數依大區分列

類 別	總 計	各類佔 華 北 區 東 北 區 華 東 區 中 南 區 西 北 區 西 南 區							
		1	2	3	4	5	6	7	8
城 鄉 失 業 無 業 人 員 總 計 %	3,891,520 100	100	335,601 8.6	208,861 5.4	1,682,420 43.2	1,084,215 27.9	126,279 3.2	454,144 11.7	
城 市 失 業 無 業 人 員 合 計 %	2,644,515 100	68.0	270,719 10.2	168,932 6.4	1,392,052 52.6	517,263 19.6	65,759 2.5	229,790 8.7	
各工廠店知識份子他計 %	823,867 255,950 309,148 1,255,550	21.2 6.6 7.9 32.3	80,771 22,346 22,408 145,194	61,632 11,581 20,548 75,171	432,230 171,261 144,473 644,083	165,112 36,778 64,944 250,429	17,296 4,319 12,119 32,025	66,826 9,665 44,656 108,643	
其中：已登記者小計 %	1,329,724 100	34.1	238,738 18.0	96,594 7.3	497,118 37.4	364,725 27.4	28,350 2.1	104,199 7.8	
各工廠店知識份子他計 %	572,311 171,974 140,681 444,758	14.7 4.4 3.6 11.4	72,986 19,926 19,259 126,567	37,022 6,668 9,872 43,032	276,727 106,962 51,322 62,107	126,038 28,760 34,417 175,510	10,488 2,069 5,816 9,957	49,050 7,569 19,995 27,585	
鄉 村 失 業 無 業 人 員 合 計 %	1,247,005 100	32.0	64,882 5.2	39,929 3.2	290,368 23.3	566,952 45.5	60,520 4.8	224,354 18.0	
各工廠店知識份子他計 %	519,312 190,331 143,669 393,693	13.3 4.9 3.7 10.1	9,916 24,878 9,982 20,126	8,239 12,673 5,409 13,408	57,106 61,647 31,533 140,082	412,269 76,168 41,566 36,949	4,567 5,916 3,093 46,944	27,215 8,849 52,106 136,184	
附：城市失業知識份子與家庭知識婦女合計	533,859 224,711	100 42.1	59,592 37,184	46,402 25,854	208,714 64,241	114,913 49,969	27,414 15,295	76,824 32,168	